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36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定增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28日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191,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661,435.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5,529,764.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266,052,118.33	180,000,000.00
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6690353	0.00	0.00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71432000001698	35,072.06	-
4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89,855,779.02	89,000,000.00
5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800175148	214,083.03	0.00
6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1900691198	25,623,635.67	-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604,251,192.92	-
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20917128210201	220,218,076.74	219,900,000.00
9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5623666666686	142,653,128.05	142,000,000.00
1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2995700220	240,283,808.22	100,000,000.00
	合计		1,589,186,894.04	730,9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764.90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81,645,397.82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1,242,893.79 元，合计已使用 1,728,128,056.51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鉴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2.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 地块1,321 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

圳基地”的创新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645,397.8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6 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同意意见。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银通、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875,200,000.00 元，到期赎回 11,144,300,000.00 元，理财产品结存 730,9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127,376,968.05 元。

(六) 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发行报告书，区域外包金融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115,817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7,37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82%。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拓展 ATM 外包服务业务对资金需求、持续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 ATM 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

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ATM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中115,523.9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计划于2020-2021年开工(具体时间根据项目挂牌时间及土地正式交付时间确定),从工程项目启动到工程竣工验收、投产运营共需24个月的时间。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对公司整体核心技术的升级,实现公司在多领域业务突破,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及产业升级,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系2020年在深圳南山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3办公物业4-11层建设,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助推公司在深圳的创新业务更快、更高质量发展,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根据发行报告书,区域外包金融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115,817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7,372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6.3年(含建设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2.“智能便民项目”建设期为四年,全面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约15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9,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智能便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3.“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2020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2022年投入使用,全面建成后,该项目达产年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15.20亿元、该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PFO)约为2.96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智能便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对应资产运行情况
总部外包平台	220,290,000.00	121,503,092.99	完成, 正常运行

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对应资产运行情况
区域外包平台	284,939,200.00	252,923,750.72	建设中，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智能便民项目	140,000,000.00	79,560,899.04	建设中，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605,060,800.00	59,836,451.86	建设中，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扩建项目	50,000,000.00	1,600,000.00	建设中，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660,000,000.00	57,464,097.00	装修规划招标中
合计	1,960,290,000.00	572,888,291.61	

（备注：上表中不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764.9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1,552.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2,81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5,506.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16,818.63（含置换募集前投入金额 8,164.54 万元）	
									2017 年：15,498.43	
									2018 年：3,604.34	
									2019 年：15,133.91	
									2020 年（截至 3 月 31 日）：6,2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 务总部平台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12,150.31	36,029.00	22,029.00	12,150.31	-9,878.69	完成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 务平台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28,493.92	25,292.38	160,000.00	28,493.92	25,292.38	-3,201.54	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0.00	完成
4		智能便民项目		14,000.00	7,956.09		14,000.00	7,956.09	-6,043.91	建设中
5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60,506.08	5,983.65		60,506.08	5,983.65	-54,522.43	建设中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 级扩建项目		5,000.00	160.00		5,000.00	160.00	-4,840.00	建设中
7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66,000.00	5,746.41		66,000.00	5,746.41	-60,253.59	建设中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72,812.81	311,552.98	311,552.98	172,812.81	-138,740.16	

附件 2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截止日 累计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 季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 季度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便民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7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因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2. “智能便民项目”建设期为四年，全面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 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智能便民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3.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投入使用，全面建成后，该项目达产年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5.20 亿元、该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PFO）约为 2.9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故未产生相关收益。